

附錄八

康體設施使用情況 (以百分比顯示，另有註明者除外)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 (百分比)
硬地球場		
網球	小時	58.1
障礙高爾夫球 (數目)	局	1 760
草地球場		
天然草地球場	節	95.5
人造草地球場	節	73.0
草地滾球場	小時	31.3
曲棍球 (人造草)	小時	59.0
欖球	小時	100.0
運動場	小時	98.6
體育館		
主場	小時	78.3
活動室/舞蹈室	小時	65.4
兒童遊戲室	小時	89.8
壁球場 ⁽¹⁾	小時	55.7
度假營		出席率 (百分比)
日營	人	83.3
宿營	人	68.3
黃昏營 (使用人數)	人	40 522
其他 (使用人數) ⁽²⁾	人	11 363
水上活動中心		
日營	人	90.1
露營	人	117.1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41 356

註

$$\text{使用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設施的總時數/節數}}{\text{設施可供使用的總時數/節數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出席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場，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動室的壁球場。

(2) 包括度假營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禮的人士。